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刘加艳、王官印、李春江、盖成、秦怀礼、杨义、宋军、廉增慧、禹爱珊、郭月明、贺楠共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上述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11名公司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三）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上述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4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核心员工提名认定情况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四）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上述11名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五）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

1.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